

**GONGAN JIGUAN**

BANLI XINGSHI ANJIAN CAOZUO SHIWU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操作实务

刘秋莲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操作实务

主 编 刘秋莲

副主编 曹 喆 马 克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操作实务/刘秋莲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653 - 0250 - 3

I. ①公… II. ①刘… III. ①公安机关—刑事诉讼—诉讼程序—中国 IV. ①D925. 2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8209 号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操作实务

刘秋莲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51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250 - 3

定 价: 28. 00 元 (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http://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 门市 ):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 网购、邮购 ):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侦查程序是我国刑事司法活动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在此阶段，侦查机关担负着揭露、证实犯罪，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等重要任务。在司法实践中，起诉和审判活动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侦查的结果，侦查工作在刑事司法领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公安机关是我国刑事案件的主要侦查部门，随着“程序正义”和证据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如何从程序上保证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关系到刑事案件侦查的质量和效率，关系到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目前，由于各种原因，公安机关刑事办案人员存在受案程序不规范、违法调查取证、对犯罪嫌疑人滥用强制措施、对赃款赃物处置不当等问题。因此，如何对侦查工作程序进行规范，是当前司法理论和侦查实务领域的一个焦点问题。

本书以《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为基础，结合《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各部门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结合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实践经验，对侦查程序的基本理论问题和程序问题系统论述和分析，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本书具体内容涉及侦查主体和侦查中的诉讼参与人，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任务和原则，侦查管辖，侦查回避，律师介入侦查程序，刑事侦查证据，刑事强制措施，刑事案件受案、立案、破案、销案程序，刑事侦查执法监督，办案协作与国际刑事司法协作等问题。另外，本书还对办理刑事案件常用法律文书的写

作、整理规范进行了分析说明，并附有公安机关常用法律文书样本，以求著作的完整性和实用性。本书可作为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操作指南，也可作为公安院校教学的补充教材使用，同时亦可为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提供一定的学术参考。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秋莲编写第一、二、九、十二、十四章；

薛俊强编写第三、四、五、十三章；

马克编写第六章、第十五章第四节；

曹喆编写第七、八、十、十一章，第十五章一、二、三节。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江宜怀副校长、袁广林副校长、王哲校长助理、薛怀祖主任等校、系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此外，编者参考了近年来发表、出版的有关论文、专著和教材，一并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表示诚挚感谢。由于学术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任务、原则和基本方针 .....	( 1 )
第一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任务、原则 .....	( 1 )
第二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方针 .....	( 5 )
第二章 刑事案件存在的规律、特点、原因、现阶段状况和近期发展趋势 .....	( 8 )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发案规律 .....	( 8 )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基本特点 .....	( 11 )
第三节 刑事案件存在的原因与条件 .....	( 13 )
第四节 刑事案件现阶段状况和近期发展趋势 .....	( 20 )
第三章 刑事案件的管辖 .....	( 27 )
第四章 刑事案件办理中的回避制度、律师参与制度 .....	( 35 )
第一节 回避制度 .....	( 35 )
第二节 律师参与制度 .....	( 38 )
第五章 刑事案件办理中的证据制度 .....	( 42 )
第一节 证据概念的基本特征 .....	( 42 )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	( 44 )
第三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	( 50 )

第四节	收集、保全、审查判断和使用证据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 54 )
<b>第六章</b>	<b>刑事案件办理中强制措施的运用 .....</b>	<b>( 63 )</b>
第一节	拘传 .....	( 63 )
第二节	取保候审 .....	( 65 )
第三节	监视居住 .....	( 86 )
第四节	拘留 .....	( 95 )
第五节	逮捕 .....	( 102 )
第六节	其他规定 .....	( 110 )
<b>第七章</b>	<b>刑事案件中的羁押制度 .....</b>	<b>( 117 )</b>
第一节	羁押概述 .....	( 117 )
第二节	羁押的办理程序 .....	( 119 )
第三节	侦查羁押期限、延长及重新计算 .....	( 125 )
<b>第八章</b>	<b>刑事案件的立案、破案与销案制度 .....</b>	<b>( 129 )</b>
第一节	受案程序 .....	( 129 )
第二节	立案 .....	( 140 )
第三节	破案与销案 .....	( 144 )
<b>第九章</b>	<b>刑事案件办理中侦查活动的常规操作 .....</b>	<b>( 149 )</b>
第一节	侦查的一般原则规定 .....	( 149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 151 )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	( 161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 166 )
第五节	搜查 .....	( 177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 180 )
第七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	( 189 )
第八节	鉴定 .....	( 193 )
第九节	辨认 .....	( 200 )
第十节	通缉 .....	( 204 )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	(207)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	(212)
<b>第十章 办案协作制度 .....</b>	<b>(215)</b>
第一节 办案协作概述 .....	(215)
第二节 办案协作的原则 .....	(218)
第三节 办案协作的范围及程序 .....	(220)
第四节 违反办案协作规定的法律责任 .....	(226)
<b>第十一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b>	<b>(228)</b>
第一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依据和原则 .....	(228)
第二节 外国籍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	(231)
第三节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 .....	(234)
第四节 外国人犯罪案件办理程序 .....	(239)
第五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其他规定 .....	(241)
<b>第十二章 刑事案件办理中侦查活动的国际协助 .....</b>	<b>(245)</b>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依据和原则 .....	(245)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范围与主管 机关 .....	(250)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办理程序 .....	(255)
<b>第十三章 刑事案件办理中的执法监督制度 .....</b>	<b>(263)</b>
第一节 人民警察执法监督概述 .....	(263)
第二节 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检察监督与行政监察 监警 .....	(267)
第三节 人民警察执法遵纪的督察监督 .....	(270)
第四节 人民警察执法的行政监督 .....	(275)
第五节 人民警察执法的社会监督和公民监督 .....	(276)
第六节 人民警察法律责任 .....	(279)
<b>第十四章 赃款、赃物的管理 .....</b>	<b>(288)</b>

第十五章 办理刑事案件中法律文书的整理与规范化 .....	(292)
第一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法律文书概述 .....	(292)
第二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分类 .....	(298)
第三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 .....	(299)
第四节 案卷的整理与规范化 .....	(301)
附录 公安机关常用刑事侦查法律文书 .....	(305)
诉讼文书部分 .....	(305)
证据材料部分 .....	(348)
侦查工作部分 .....	(377)

# 第一章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任务、原则和基本方针

## 第一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任务、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公安机关在我国是侦查机关，它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同完成对刑事犯罪的刑事诉讼活动。

### 一、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活动中的任务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活动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依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活动中有专门的侦查权，公安机关侦查权的主要内容包括：（1）依据《刑事诉讼法》关于公、检、法三机

关的职责分工，对属于自己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以及撤销案件。（2）强制措施的决定和执行。一方面是对犯罪嫌疑人有权决定和执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留；另一方面对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或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被告人，执行拘留、逮捕。（3）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有权作出处理决定。对符合移送起诉条件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但需要行政处理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理。（4）依法开展侦查活动。其主要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鉴定，辨认，通缉等。

## 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原则

基本原则是行为的准则。依据《刑事诉讼法》和《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是：

### （一）依法行使侦查权的原则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是国家行政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是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等。这些职权都是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的，必须依法行使。这里的国家法律，主要是《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及刑事诉讼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在行使侦查权的活动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这是提高办案质量的重要保证。

### （二）依靠群众的原则

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是我国公安机关工作的优良传统。公安机关在发挥自身职能主导作用的同时，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

###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实事求是思想在刑事诉讼中的集中体现和灵活运用。它要求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理准确。

(四) 对一切公民都适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它要求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对任何公民,不管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有何不同,都应当一律平等地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

(五) 接受依法监督的原则

为了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要接受人民检察院等监督机关和人民群众的依法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执行,确保办案质量。

(六)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就是要求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必须深入到作案现场和可能隐藏证据的一切地方,深入到群众之中,向一切知道案情的人进行调查和了解,客观、全面、细致地收集一切与案件有关的材料,并对案件事实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对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必须查证属实,不能轻信。同时,要求公安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不能施以肉刑、变相肉刑和精神折磨,不能以残暴行为获取口供。公安人员只有依据法定程序和要求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才能保证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才能确保办案质量。

(七) 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切实保障各民族公民充分使用其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这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一项职责。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无论他是否提出申请,都应为指派或聘请翻译人员,并不得以此作为强迫诉讼参与人接受某种不公正待遇的条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进行诉讼,应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包括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讯问、制作有关诉讼文书。

(八)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一切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人都是诉讼参与人。按照法律规定,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不同,享有的诉讼权利是不同的,必须得到切实的保护,使他们在不同的诉讼活动中运用这些权利。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是一项实践性极强的原则,它有利于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案件的正确处理,还有助于维护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使公安工作取得人民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九) 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的原则

办案期限是重要的法定界限,不遵守办案期限,就是不遵守国家法律。办案期限直接涉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能否得到保障的问题。《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种强制措施,都有严格的期限规定,公安人员在办案中如果违背办案期限,是违法的,是对诉讼参与人合法权利的侵犯。

(十) 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法律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在对外国人进行刑事追诉时,只服从事实 and 我国法律,不受任何外国的干涉,更不屈从于我国有关势力的压力。

(十一) 各地区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和互相配合的原则

在实践中,公安机关由于工作的需要,经常要到外地执行警务,但常常因为各地公安机关相互交流、相互配合不够而使侦查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甚至出现放纵犯罪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情况。为了发挥公安机关整体作战的优势,各地公安机关要坚持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思想,统一认识,严格执法,加大协作力度,充分体现公安机关的统一性和打击犯罪目的的一致性。

## (十二) 与外国警察机关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原则

刑事司法协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仅指送达诉讼文书和调查取证。广义的刑事司法协助还包括对他国判决、裁定的承认和执行，诉讼移管和引渡。目前，我国刑事司法协助的立法还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公安部签订的双边合作协议，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公安机关和外国警察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 第二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方针

方针是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方向和目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方针是：“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

“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这个方针是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导下，根据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和实践经验的总结而制定出来的，符合我国的国情、社会制度和法治原则，具有中国式刑事侦查的特点。

“依靠群众”，是刑事侦查工作的基础。党的群众路线是我国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和优良传统。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功，就是党的群众路线的胜利。我们党为公安工作制定的“党委领导、群众路线和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就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因此，每个刑事侦查工作者，必须相信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是无穷的，人民的敌人只有依靠人民群众才能被打倒。牢固地树立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是我们贯彻群众路线的基础和前提。在侦查破案和预防犯罪工作中，一定要充分相信和依靠群众，把专门工作紧密地和群众工作结合起来，使刑事侦查工作建立在牢固的群众基础之上。

“抓住战机”，是刑事侦查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刑事犯罪，

主要是以满足个人的私利为目的。这种行为一向为社会公众所愤恨，为国法所不容。因此，其犯罪动机和手段往往都是隐蔽的，而实施犯罪时间短促，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快，罪证易于被变卖、转移或销毁。但犯罪都给我们留下了现场，现场又总是会留下各种我们可据以揭露犯罪的蛛丝马迹，这就是犯罪嫌疑人本人从客观上帮助我们制造的良好战机，而且这并不以犯罪嫌疑人主观意志为转移。为了促成这个战机的进一步成熟，当然还需要我们的主观努力。这种努力就是要求我们与犯罪嫌疑人抢时间、争速度、斗智慧、比本领。当我们接到报案之后，要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进行周密细致的勘查，取得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快速地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同时，现场指挥人员要当机立断，迅速组织力量，抓紧调查访问，尽快发现线索，开展侦查，获取罪证，查明案情。如果发现或判明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不远，就要立即部署追缉堵截，不让犯罪嫌疑人有逃脱之机。发现隐藏或销毁罪证的可疑线索，要迅速跟踪搜索，公开搜查，以快制快，以机警斗狡猾，以果断措施获取证据等。但是，强调抓住战机，一定要从实际出发，避免那些超越客观环境和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的做法，否则会适得其反，欲速则不达，使侦查工作走弯路，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积极侦查”，是对刑事侦查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是针对刑事犯罪动机、手段的隐蔽性和逃避侦查的狡猾性而提出的积极措施。积极侦查的内容，就是根据对案情的科学分析，正确地制定侦查方案，千方百计地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侦查权力，依法采取各种侦查措施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侦查手段，尽快取得证据，查明案情，认定犯罪嫌疑人。

“及时破案”，是侦查工作要达到的目的。刑事犯罪的危害性一般都很大，必须及时揭露和打击。因此，只要取得证据和查明犯罪嫌疑人，就应及时破案，以免犯罪嫌疑人继续作案，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新的损失。对个别案件，一时难以查清全部情况，

现实危害大而又难以控制的，为了突破全案，防止危害，在掌握一定证据并具备一定条件的时候，可以采取局部破案的方法，先拘捕个别容易突破的犯罪嫌疑人，通过审讯扩大线索，进而逐步地破获全案。

“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的方针，是一个不可分割、相互联系、辩证统一的整体。其基本精神是依靠群众和专门工作相结合。把依靠群众放在方针的首位，是因为它是侦查工作的基础；抓住战机突出地反映了刑事侦查工作本身所具有的战斗性，也是侦查破案的关键；积极侦查是制定侦查方案、确定侦查策略的指导思想；及时破案是对侦查工作的要求和需要达到的目的。只有全面、正确地理解这一方针的精神实质，才能在实际工作中自觉地贯彻执行。

## 第二章 刑事案件存在的规律、特点、原因、现阶段状况和近期发展趋势

###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发案规律

刑事案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也有它自身内在的以及与其他社会现象相互联系的本质关系，即规律。认识刑事案件的发案规律，对于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侦查对策，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 一、起伏变化规律

刑事案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随着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制、道德风尚的变化而出现时起时伏的变化状态，刑事侦查学则把这种现象称为刑事案件发案的起伏变化规律。我国刑事案件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不是直线形的，而是时起时伏，波浪式地向前发展和变化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出现的五次犯罪高峰现象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第一次犯罪高峰，峰顶为1950年；三年困难时期的第二次犯罪高峰，峰顶为1961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第三次犯罪高峰，峰顶为1973年；第四次犯罪高峰从1975年开始，峰顶为1981年；第五次犯罪高峰从1985年开始至今。这种起伏变化现象是由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形成的。刑事案件的起伏变化规律不仅表现在时间的周期性方面，而且表现在空间方面，有全国性的起伏和局部地区的起伏；在案件类型方面，有全部犯罪案件的起伏和各类犯罪案件的起伏；在作案人特点方面，有